

湖州环丰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支液压油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湖州环丰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湖州环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支液压油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环丰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湖州环丰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环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支液压油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1〕202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支液压油缸。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1680710048N002W。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湖州环丰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50%回用清洗工段，50%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 废气：在相对密闭的打磨间中进行打磨，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高 20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设置集气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通过水喷淋过滤处理后由一根高 20 米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喷漆房和烘干房密闭，在顶部设置集气装置，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三)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 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置，不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3-H-816、2023-H-825、2023-C-031）。

(一)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50%回用清洗工段，50%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二)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限值，二甲苯、三甲苯、乙酸丁酯、非甲

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漆废气二甲苯、三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三）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VOCs 和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建议企业按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和排气筒标识牌；
- （2）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环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支液压油缸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

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陈开勇	湖州环丰机械有限公司	18205072580
验收参加人员	吉晓楠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006723915
	沈艳婷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105828020
	沈坤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69671583
	闫磊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805856191



湖州环丰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8月